（上接B111版）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现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修订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因新增条款或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编号、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五条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国区阿拉木图证件5-16号 | 第五条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国区拱宸路1号 |
| 第四十四条……（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删除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第一百一十条……（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br>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均需董事会批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br>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br>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一百一十条……（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br>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3、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一百一十条……（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有关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一百一十条……（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当：<br>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br>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有关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3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根据公司2023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部分超募资金将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锐康生物 |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 22,312.60 | 20,000.00 |
| 2 | 川宁生物 | 偿还银行借款 | 40,000.00 | 40,000.00 |
| 小计 | | | 62,312.60 | 60,000.00 |
| 3 | 疆宁生物 |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 100,376.00 | 20,000.00 |
| 合计 | | | 162,688.60 | 80,000.00 |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的具体原因

（一）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临港智造园，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2,312.6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项目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2,330.77平方米、购置硬件设备363台（套）、新增软件12套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占总投资比例 | 已投入金额 |
|---|---|---|---|
| 建筑工程费 | 1,000.00 | 4.48% | 551.58 |
| 设备购置费 | 17,681.25 | 79.24% | 4,320.00 |
| 安装工程费 | 880.94 | 3.95% | 28.50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687.90 | 7.56% | 404.10 |
| 预备费 | 1,062.50 | 4.76% | 0.00 |
| 合计 | 22,312.60 | 100.00% | 5,304.18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2,330.77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

随着上海研究院各研发管线项目顺利推进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上海研究院对研发及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有场地已无法容纳新增人员及研发设备的安置。为了确保上海研究院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将由原计划内的20,000万元增加为3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万元将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的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原计划投资金额 | 实际已投入金额 |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000.00 | 551.58 | 3,166.58 |
| 2 | 设备购置费 | 17,681.25 | 4,320.00 | 8,370.00 |
| 3 | 安装工程费 | 880.94 | 28.50 | 78.50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687.90 | 404.10 | 904.10 |
| 5 | 预备费 | 1,062.50 | — | 625.96 |
| 6 | 厂房购置费 | — | — | 13,000.00 |
| 7 | 研发费 | — | — | 4,000.00 |
| 合计 | | 22,312.60 | 5,304.18 | 30,145.14 |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搭建高标准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制定了“由资源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发展战略。通过实施标准化研发流程、队伍建设、创新激励、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和项目过程控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对创新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人才、设备及实验室等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司现有研发条件不能满足未来长期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

本项目将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保证研发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的同时，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的设备，致力于将川宁上海研发中心打造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全球高端合成生物学企业创新中心，为公司长期研发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加强产品纵向升级和横向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类别

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在抗生素中间体产品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64项，发明专利30项。公司在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制造及清洁生产技术领域拥有40余项关键核心技术，涉及微生物发酵菌种筛选及优化、发酵过程优化、发酵逐级放大、目的产物提取、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深化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现有产品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公司亟需加速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创新研发。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丰富公司未来在抗生素中间体板块、动物保健板块、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板块产品的类别，深化各项产品的研究，提高公司竞争力。

3、有利于调整公司研发体系，保持良好竞争力

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一直把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一大重点。在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制造及清洁生产技术领域长期对研发的重视使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具备良好的竞争力。但由于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未来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亟需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对研发环境和体系进行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可极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缩短公司的研发周期，加速公司在抗生素中间体板块、动物保健板块、生物农药板块、高附加值天然产物板块的研发布局，更好的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

4、加大高层次研发人才保障力度，确保合成生物学研究工作迈上新台阶

合成生物学汇聚并融合了生命科学、工程学和信息科学等诸多学科，在天然产物合成、化学工业、生物能源、生物医药等诸多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公司上海研究院项目围绕合成生物学研究课题，广泛开展合成生物学领域研究项目。同时，合成生物学领域的人才主要为复合型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最宝贵的资源，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研发人才梯队建设，依靠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将人才战略贯彻到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本项目的建设，将加大公司合成生物学领域核心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人才梯队，加大高层次人才的保障力度，确保公司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究工作迈上新台阶，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到2025年，生物经济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总量规模迈上新台阶，科技综合实力得到新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新跨越，生物安全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政策环境开创新局面”；《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中提出“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发挥骨干企业整合科技资源的作用，扶持掌握关键技术的研发型企业的发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范畴，符合《“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

2、优秀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技术储备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宽领域、多层次、高水准、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队伍，主要有微生物研究团队和合成研究团队等。通过研发团队长期的自主创新和探索，依托微生物发酵抗生素中间体制造及清洁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以及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在研发技术和工艺创新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公司研发技术力量结构合理，整个团队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和研究能力，且多年来积累了完备而丰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保证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且通过自身培养与外部招聘建立了多学科、跨领域的专业研发生产团队和运营管理团队，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合理的绩效体系和激励机制，维持和不断壮大上述团队，为本公司的高效运营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研发流程严格执行“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进度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的管理制度，通过研发部及相关部门的配合研究，最终由各级领导审核，保障项目的严谨性和高效性。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严谨的研发流程是维持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

五、超募资金进行增资情况

为保证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由锐康生物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将由20,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0月12日 |
| 企业住所 | 中国（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H3A2N9E |
| 法定代表人 | 邓旭衡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总资产 | 5,165.54 / 4,433.90 |
| 净资产 | 1,305.02 / 3,695.21 |
| 营业收入 | 49.78 / 0.00 |
| 净利润 | -2,390.19 / -1,260.89 |

1 经公司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增资，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锐康生物增资事项，符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实现，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实现，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稳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以及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并相应调整项目规划投资进度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宏女士、曹亚丽女士、高献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2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对2023年经营方针、未来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交《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4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8.21亿元，比上年增加18.21%；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2亿元，比上年增加269.58%。

2022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3.90亿元，比上年增加9.82%；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41.80亿元，比上年减少10.77%；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2.04亿元，比上年增加30.04%。

2022年销售费用为1,145.72万元，比上年增加17.05%；2022年管理费用为14,407.85万元，比上年减少37.53%；2022年财务费用为12,300.75万元，比上年减少30.80%；2022年研发费用为3,538.17万元，比上年增加7.37%。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92亿元，较去年增减少13.89%；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4亿元，较去年减少12.53%；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6亿元，较去年增加163.52%。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4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1,518,024.65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00,270,991.2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0,027,099.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5,800,340.43元，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6,044,232.52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20,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59,323,832.5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06,720,400.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2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分配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1,518,024.65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00,270,991.2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40,027,099.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5,800,340.43元，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66,044,232.52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20,400.0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59,323,832.5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206,720,400.00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2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分配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11,400.00 |
|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 9,231.69 |
| 募集资金净额 | 102,168.31 |
|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 4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0.06 |
| 加：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应付发行费 | 945.84 |
| 加：尚未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589.62 |
|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3,703.7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中国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合作区支行、兴业银行伊犁分行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项